

借 據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個月。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三)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四)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五) 其他約定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 貴社基準利率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 貴社定儲月指數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月指數利率之定義、調整公告方式詳如其他說明。

五、借款計息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且於貸款期間內適用利率不低於年息 2.00% (政府補貼優惠房貸除外)。

- (一)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利息 % 固定計息。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 浮動計息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 浮動計息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 浮動計息
5.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 浮動計息
6.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 浮動計息

以上利息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二) 其他約定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 5% 計算。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七、開辦費：新臺幣 元。

八、其他條件：(一) 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1. 借款人於貴社 分社 存款第 帳戶 (存戶姓名：)
 2. 其他約定方式：

(二) 本借款之開辦費及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貴社 分社 存款第 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繳付期間悉依貴社規定辦理，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貴社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三) 借保戶 (甲方) 與貴社 (乙方) 同意遵守授信約定書事項條款 (另立)。

(四) 借保人知悉貴社未委由理財公司招攬。

(五) 其他：

特約條款：

1. 貴社已經向借款人書面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
2. 本借款業經借款人選擇以優惠利率辦理，借款人同意本借款撥貸日起三年內提前償還全部本金並塗銷抵押權設定時，願按提前償還金額之百分之計付違約金予 貴社。

九、保證人：(一) 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 保證責任 連帶保證條款：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除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社毋須先就借款人財產或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三) 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 貴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十、本契約正本由 貴社收執，惟得另以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交付立約人。

此 致

全部借保人逐項閱讀後簽章：

有限責任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	姓名	簽名蓋章	住址
借 款 人			
連帶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說明】

「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月指數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 (一) 「基準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年息 2.00% 訂定之。
「定儲指數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為乙方「定儲指數利率」。
「定儲月指數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月指數利率為乙方「定儲月指數利率」。
(二) 前述二項利率指數利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之，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 (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 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前述第三項「定儲月指數利率」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三日、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月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之，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 (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 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月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三) 「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月指數利率」公告方式：乙方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之
本社申訴專線電話：04-7251361 轉業務室、傳真機：04-7252439

科目	核准號碼	放款帳號	貸放日期	經辦人員	經副襄理